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件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兰州新区第二批1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GS202311230043	2012年7月31日父亲马某和兰州市兰州新区的农林水务局，之前该单位名称为水秦路生态建设指挥部，签订合同年限为70年，平面的占地面积2542亩，今年8月3日兰州新区的城投集团拿着兰州新区的自然资源局和农林水务局的文件在没有任何补偿的情况下，对水秦路旁边的荒山绿化林进行了推山处理，文件内容：兰州新区南部片区黄河上游生态修复示范项目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名为兰新自资发〔2023〕（ 21号 ）文件，市民的父亲在推山期间的存留的水管转移保存过程中，被兰州新区的公安局以盗窃罪进行抓捕。	兰州新区	生态	一、马某承包区域位于兰州新区西岔镇窝窝井村，与原新区生态建设指挥部签订的《兰州新区水秦路荒山造林合同书》，马某至今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的责任和义务。二、兰州新区与马某共同委托第三方评估公司，对地上附着物进行了评估，评估过程马某认可并签字但其对评估金额不认可，漫天要价，致使补偿金额无法谈拢。兰州新区南部片区黄河上游生态修复示范项目属国家级重点工程，兰州新区城投集团负责项目实施，施工程序合法合规。三、2023年10月9日，兰州新区工作人员发现马某等人将兰州新区投资建设水利设施拆解并装车外运，随即向新区公安局报案，经新区公安局侦办、新区检察院批准，以盗窃罪对马某予以逮捕。四、马某还涉嫌其他违法问题。	不属实	积极向群众做好政策解释，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着力化解矛盾纠纷。	进一步强化对绿化造林项目的监管，认真开展问题隐患排查和整治，严防类似问题发生。按照中央、省上对生态环境建设工作要求，加快黄河上游生态环境治理，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阶段性办结	无